

丰宁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丰扶发【2019】111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规范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分配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各镇、乡（蒙古族乡）、经济开发区：

现将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分配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乡镇开发区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分配工作。规范乡村台账、资料，整理好收益分配档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特此通知

附：《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分配工作的通知》

丰宁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分配工作 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扶贫办：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全省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分配工作，提高全省光伏扶贫工作水平，根据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光伏扶贫以其产业发展前景好、建设模式多样化、扶贫收益稳定等特点，是贫困地区热衷于发展的一种产业扶贫模式。但个别地方在发展中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特别是2018年国家考核反馈问题指出我省部分地区存在光伏扶贫“一光了之”问题，需要引起足够重视。为切实做好2018年国家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提高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分配的精准度，结合《河北省光伏扶贫收益分配实施办法》（冀扶办〔2018〕74号）文件内容，通过对光伏扶贫项目的收益分配进行进一步规范和细化，实现光伏扶贫项目收益精准化分配、规范化管理，从而提升全省光伏收益分配工作水平。

二、规范内容

各级应通过召开会议确定光伏扶贫对象，制定收益分配计划并逐级报批。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复分配计划后，各级

应严格分配流程，规范分配台账，从而提高收益分配的精准度。

（一）确定帮扶对象阶段

1. 村级台账：

（1）户申请（内容包括家庭人口、劳动力状况、申请光伏项目收益原因）

（2）民主评议会议记录

按规定格式写清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和决议事项。

决议事项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劳动能力状况分类，建议分为有劳动能力、弱劳动能力和无劳动能力三种；二是设置公益岗位及责任区。如保洁员、安防员、调解员、防火员、政策宣传员等等。三是收益分配计划包括用于贫困户个人 60%支出部分：无劳动能力人员名单、有劳动能力和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公益岗位及责任区（原则上有劳动能力和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必须要通过公益岗位劳动等形式享受光伏项目收益，如有特殊情况的需进行民主评议）、工资标准（由村集体自行确定）；发展小型公益事业 40%支出部分。

（3）会议影像及公示资料

对收益分配计划、无劳动能力人员名单、有劳动能力和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公益岗位责任区及工资标准等决议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并拍照存档。

（4）向乡镇报审分配计划的请示（附村级收益分配计划）。

2. 乡镇资料：

（1）村级报审分配计划的请示

（2）乡镇审核情况说明

包括分配对象贫困身份确认、信息比对等材料，要说清是否享受政策、是否存在不能给予光伏扶持的问题、分配标准和金额是否科学合理等。

(3) 乡镇分配计划及公示资料

对各村通过审核的分配计划进行汇总，形成乡镇分配计划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并拍照存档。

(4) 乡镇党委会研究通过分配计划的会议记录

(5) 向县级报审乡镇分配计划的请示（附乡镇收益分配计划）。

3. 县级资料：

(1) 各乡镇收益分配计划请示

(2) 县级备案批复及公示资料

对各乡镇分配计划进行汇总，形成县级计划分配方案，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通过，并做好会议记录。

(3) 县级公示资料。通过报纸、门户网站等按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并拍照存档。

(4) 领导小组给予批复（附批复的县级分配方案）。

(二) 收益分配阶段档案

1. 县级资料：

收益期内的发电量、发电收入证明等有效资料，由电力部门或第三方统计提供。

2. 乡镇资料：

(1) 拨付到本乡镇各贫困村的发电收入数。

(2) 各贫困村受益台账复印件。

3. 村级资料:

贫困群众受益台账，包括收益分配对象、方式、金额、时间等内容，贫困群众本人签字按手印。

4. 户资料:

帮扶手册填写收益分配内容，通过公益岗位增收的，要有公益岗位协议、悬挂 XXX 岗位标识牌。

三、有关要求

各地要切实提高认识，精心安排，对标对表台账内容，对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工作进行一次“回头看”，存在问题的要及时整改。本项工作各地应长期坚持，省扶贫办将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进行专项督导，对于工作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存在突出问题的启动约谈机制。

